

✓第六條：宿舍公約

乙方（含留宿親友）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一、服從甲方及舍監管理派遣與監督。
- 二、室內禁止私接電線及使用電爐。
- 三、室內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險及違禁物品。
- 四、個人棉被、墊被起床後須疊齊。
- 五、煙灰、煙蒂不得丟棄地上，煙灰缸或易燃品不得放置寢室。
- 六、換洗衣物不得囤積室內，衣、鞋須收入櫃內或擺放整齊。
- 七、電視、收音機之使用，聲音不得太大，以免妨礙他人安寧。
- 八、冷氣使用應予設限，並定期清洗濾網，保持最佳使用狀況。
- 九、就寢後不得有影響他人睡眠之行為。
- 十、宿舍留宿親友需經甲方同意。
- 十一、夜間最遲應於 23：00 時前返回宿舍，否則應向舍監報備。
- 十二、貴重物品應避免携入，遺失由各自負責。
- 十三、不得於牆壁、櫥櫃上隨意張貼字畫或釘物品。
- 十四、垃圾廢物應集中於指定場所傾倒。
- 十五、各房間之清潔，由住宿人員自行清潔、整理。
- 十六、對水、電、瓦斯之使用，應遵照下列規定。
 - （一）水電不得浪費，隨手關燈及水龍頭。
 - （二）瓦斯使用後務必關閉，輪值人員或指定負責人於睡前應巡視一遍。
 - （三）衛浴之水、電、瓦斯用畢應即關閉，浴畢應清理浴池。
 - （四）門窗應於出門前上鎖/緊閉。
- 十七、不得於床上抽煙、不得於宿舍內吃檳榔或違禁品。
- 十八、乙方不得於宿舍內喝酒、賭博、吸食毒品或其他不良及不當行為。
- 十九、乙方不得透漏宿舍配置及人員狀況於第三方知曉。

✓第七條：違紀退租

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取消住宿權利外，並報管理部議處：

- 一、不服從舍監之監督指揮者。
- 二、在宿舍賭博、鬥毆、酗酒。
- 三、蓄意破壞公共物品或設施等。
- 四、擅自於宿舍留宿外人者。
- 五、經常妨礙宿舍及鄰居安寧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違反宿舍安全規定者。
- 七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
✓第八條：契約修訂

甲方保有本契約書最終修改權力，並可依情況予以增刪、修訂或變更本契約書內容。

本協議書正本一份，由甲方留存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甲方：宏廣工程行 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599號 代表人：林子欽

乙方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